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3027

债券简称：蓝晓转债

##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签约通知书的进展暨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 本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3. 最近三年公司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合同，其他重大/日常经营合同及进展公告都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 一、合同签署概述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收到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签约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签约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与西藏珠峰签订了《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吸附段设备供货合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签约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2. 交易对手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同标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吨/年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项目吸附段设备供货（以下简称“本项目”）

4. 合同金额：650,000,000.00 元

5.发货及验收周期：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1万吨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吸附设备的发货；7月31日前完成1.5万吨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吸附设备以及1万吨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吸附剂的发货；9月30日前完成1.5万吨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吸附剂的发货；装填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性能考核全部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

6.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有效印章、公司收到本合同预付款后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西藏珠峰已向公司支付预付款6,500万元，本合同已生效。

以上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3.注册资本：91421.0168万元

4.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勘察、采矿、选矿、冶炼及其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禁止或许可的除外）；矿产资源技术和信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对矿产资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65号

6.公司与西藏珠峰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三年与西藏珠峰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86,842,552	31.38%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71,638	5.19%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4,864,380	4.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78,675	1.52%
刘美宝	12,093,408	1.32%
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62,242	1.3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7,783,880	0.8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证 48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50,000	0.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 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57,700	0.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 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8,160	0.67%
合计	445,032,635.00	48.69%

注：数据来源为西藏珠峰 2021 年三季报

8.履约能力分析：西藏珠峰是一家集盐湖卤水分离开发、生产及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主营有色及锂盐矿产开发、销售，具备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供货范围：公司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吸附段设备的制作、订购、检验、包装、中国境内运输及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调试、培训。

2.设备的交付：公司负责交付到西藏珠峰指定的上海港仓库(FCA 上海港指定仓库)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西藏珠峰向公司支付预付款，后续款项西藏珠峰将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向公司分批支付货款。

4.双方权利义务：西藏珠峰负责本项目现场的环评、安评、能评以及所有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负责完成土建、车间厂房、卤水及水电气汽供给、消防照明等工作，负责设备自上海货仓至项目所在地的运输、出口报关、清关、货到现场的安装，配合公司调试、验收、组织性能考核。公司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设备交付，并提供设备远程或者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服务。

###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70.4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该项目的实施将成为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首个南美盐湖提锂万吨级产业化案例，将验证公司吸附技术路线在不同卤水条件下的工业化水平。公司多年来的海外整线项目经验以及远程调试中心，将为该项目的实施起到良好的技术保障。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的市场地位，并对公司自身资源及新能源业务板块发展起到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